

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姜放先生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姜放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147条、148条和149条规定的情况，并具备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，具有相关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公司总裁职务，其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意董事会的聘任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应建德先生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应建德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147条、148条和149条规定的情况，并具备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，具有相关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公司副总裁职务，其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意董事会的聘任。

独立董事：方峰、叶德华、王和伦

2008年7月17日